鱼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鱼政发〔2024〕4号

鱼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鱼台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鱼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驻鱼各单位:

现将《鱼台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鱼台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 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结合鱼台实际,制定本 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设备更新迭代、新能源车辆倍增、消费品以旧换新、供给产品质量升级、资源回收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八大行动,扩大有潜能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开创全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到 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0.82万辆左右,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 0.6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 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 15%。

到 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

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0.9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主要措施

(一)做好高水平技术改造工作

- 1、推进产业高端化跃升。聚焦化工、装备主导产业,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能级跃升。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建立县级工业新上和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项目库,每年滚动实施单体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60项以上,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开发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镇街、开发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 2、推进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组织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到 2025年和 2027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7家、10家。(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推进产业创新型发展。聚焦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难题,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

新项目,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每年实施企业技术创新项目5项以上,2025年建设省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2家,2027年建设省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3家,为科研成果提供中试熟化服务,切实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迈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做好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

- 4、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鱼台云计算中心提质扩容,提升计算能力和存储能力,实现县内重点企业和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到 2025年,实现算力规模达到 30P以上。到 2027年,实现算力规模达到 50P以上。开展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到 2025年,开通 5G基站 700个以上,争取 1 家省级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落户鱼台。(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5、提升工业数字化水平。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深入实施"智改数转"工程,每年实施一批数字化改造项目。组织企业参加"工赋济宁"系列活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每年创建2家以上智能制造场景等。2024-2027年期间,累计创建市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工厂、优秀场景)数量达到8个。鼓励鹿洼煤矿、双合煤矿完成智能化建设。(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
 - 6、提升农业和服务业数字化水平。促进物联网、大数据、

云计算、AI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大田种植、设施农业、渔业、畜牧业等领域的数字化提升,到2025年创建1家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2027年,创建2家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深入开展文旅数字化赋能行动,提升文旅线上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文化云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做好设备更新迭代工作

7、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严格落实省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有序推进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老旧供热管道、换热站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智能化改造,同步实施居民户外管网及保温改造和户内供热设施改造,提升供暖效果。稳妥有序推动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对所有发现安全隐患的管道应改尽改。对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场站设施实施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以外墙保温、供热装置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补齐配足地下管网、桥梁隧道、防汛泵站、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积极推进公共供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 100%。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建设,补齐配足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8、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鼓励支持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规范车辆注销登记业务办理,为需淘汰的柴油货车开设业务办理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 9、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继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出台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稳产保供、安装智能终端、应用智能作业模式的机具应补尽补。大力支持科技自主创新,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应用农机装备智能化发展,加快推广新机具、新技术,到 2025 年,新补贴配备北斗系统的农机具 50 台以上,到 2027 年,补贴配备北斗系统的农机具 100 台以上,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6%以上。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基础建设,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的改造提升,淘汰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推动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10、提升教育文旅设施水平。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严

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鼓励景区、影剧院等场所设施设备更新购置,支持文博场馆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提升文化和旅游领域设施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1、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更新医疗装备 132 台(套)。推动 8 处医疗机构对病房进行改造提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对全县 5 处中心村卫生室和 50 个薄弱村卫生室进行软硬件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四)做好新能源车辆倍增工作

- 12、加快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购买除特殊工作要求外的公务用车,一律采购新能源车,确保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达到100%。大力推广公交、出租、邮政、环卫等领域新能源用车,鼓励新增及更新短途客运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鼓励混凝土搅拌车更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3、加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以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 中心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城建设施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 加快建设公用充电设施,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推动充电服务 网络向乡镇和农村有序延伸,实现公共充电站乡镇全覆盖。结合

— 7 —

老旧小区改造,探索推进充电设施"社企共建"和"统建统营"。 鼓励探索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模式应用,提升群众办电便 利度。引导企业结合氢能供给、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需求,合 理规划布局建设加氢站。(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 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五)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 14、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制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积极开展汽车展销 促销和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每年举办3场以上新能源汽车展销 活动,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1场。全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年均增 长10%以上。(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
- 15、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制定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指导家电销售企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方向,对接家电生产企 业推出更多适销对路产品。举办"鱼台家电消费节"等活动,每 年举办家电消费活动 3 场以上,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等各类促销活动。采取 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组织智能电子生产销售企业发放消 费券。(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 16、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装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

— 8 **—**

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每年组织举办家装家居促消费活动 1 场以上。推动智能家居体验馆等下沉,推广集成场景化定制,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做好供给产品质量升级工作

17、大力提升先进产能。聚焦高端装备核心产业和工业泵、钢构制造等重点细分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编制重点设备需求目录和供给目录。到 2025年和 2027年,高端装备产业发展规模达到 13 亿元、15 亿元。(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8、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深入推动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聚焦高端化工、高端装备先进制造业以及农业、食品药品、建筑工程、环境、服务业等行业领域和部分新兴产业,持续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评选活动,着力提升工业品质量品牌,积极创建省级以上质量标杆。推进全县非遗传承和乡村文化振兴,打造"山东手造·济宁好礼"鱼台文创展示销售专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19、提升新兴产业供给能力。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

能源、新材料、医药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集群,强力布局未来信息、未来制造、未来健康、未来材料、未来能源5大领域的未来产业。实施产业链延伸攀登行动,聚焦产业链条"一链一策"精准开展稳链补链强链攻坚,加快培优塑强一批"链主"企业。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七)做好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 20、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完善我县政府"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置换、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21、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升回收拆解编化、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
 - 22、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

-10 -

行为。鼓励二手车行业发展,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活跃二手车市场,组织二手车意向出口企业针对非洲、中亚、东南亚等重点市场全力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力争年出口量突破2000万元。(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八)做好标准提升衔接工作

- 23、积极参与国家、省标准制修订。积极参与国家、省标准制修定。聚焦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绿色设计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
- 24、健全制造强县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积极引导我县团体标准申报工信部"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支持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在高端化工领域打造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加快关键技术领域标准布局。开展标准攻坚,积极参与 矿用泵、种业等国家标准制修订,健全大数据、公共卫生及养老 服务标准体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按职责分工)
- 26、完善循环利用标准供给。积极对接并完善车辆、家电、 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充分挖掘我县循

— 11 —

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典型企业、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27、推进先进适用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积极做好装备制造、智能家居、"新三样"、资源回收利用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技术标准的衔接。推动标准认证衔接,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分领域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我县"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 (二)加强财政政策支持。支持我县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 循环利用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扶持。用足用好中

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等各类专项资金。统筹各级财政资金,综合运用设备奖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以企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绿色化改造为重点,持续开展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大"零增地"技改力度,不断提高企业投入强度。对企业进口的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给予财政贴息。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公共机构,在单位换新采购中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保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

-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鱼台县税务局)
- (四)优化金融政策供给。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 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 贴息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企

-13 -

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鱼台监管支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五)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染降碳协同增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保障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